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025年5月19日，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尔化学”）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将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19）。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23.78%股权）《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久远集

团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160,087,4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同日，公司收到久远集团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材科技”，目前持有公司**8.42%**股权）《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化材科技亦通过本次公开征集同步转让持有的公司**28,015,3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

久远集团、化材科技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提示性公告日（即**2025年11月15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利尔化学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久远集团、化材科技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